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2月2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决策融资，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境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负责办理与前述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

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前述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